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猛 爬咕	服務機		1.新北市政府交通局			1.局長
下 报八姓石	理局时	加入 7分 7效	19年			職 稱	
配ん	男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EVV	羅蕙芬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	信託前)所有權人		備	註
臺南市東區光明	—— 段		2,217	10000 分之 33	鍾鳴時	塗銷信託財產之 信託登記(自擇 房屋一戶供自用 免信託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東	瓦區光明段(合	\$陽台、花台)		85.45	全部		鍾鳴時	塗銷信託財產之 信託登記(自擇 房屋一戶供自用 免信託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FI)	股	票名	16	股	n. de	數	<i>4</i> 5	面	压	穷石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丛 計	註	
<i>h</i> :	Z.		石	稱	及	Z.	安人	示	Щ	價 奢	初	后配削別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加用	註	缸
4	└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鍾鳴時

通知日期:109年10月13日